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国强

副 主 任：杨国军 张 源
黄学萍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 瑞

马清宇 田泽辉

白 博 伊 扬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伽 莉

纳小利 柴鹤忠

贾 捷 郭 龙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376 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版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城市消防规划（2021—2035）
的批复

（银政函〔2022〕23号）……………（3）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2〕2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8号）……………（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
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0号）……………（8）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让利于民 惠动全城”

2022 年第一批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1 号).....(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2 年清明祭扫工作

方案和银川市 2022 年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应急

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2 号)..... (11)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炳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5 号).....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6 号)..... (16)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522 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 册

期 号：2022 年第 3 期(总第 376 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2256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城市消防规划 (2021—2035)的批复

银政函〔2022〕23号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你单位《关于审批〈银川市城市消防规划（2021—2035）〉有关事宜的请示》及规划文本收悉。经2021年12月6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原则同意《银川市城市消防规划（2021—2035）》，请认真组织实施。特此批复。

附件：银川市城市消防规划（2021—2035）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全文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川市储备粮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储备粮在粮食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储存、轮换、动用、销售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粮包括原粮储备、食用植物油储备和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市、县级储备粮统称地方储备粮（以下简称“储备粮”）。原粮储备品种包括小麦、水稻、玉米等。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包括小麦粉、大米和食用植物油等。

第四条 银川市政府和县级政府分别核定和下达相应级别储备粮计划。

市级、县（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储备粮计划的落实、储存管理、轮换和日常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储存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的补贴，并对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银川市各营业网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信贷资金进行监督。

储备粮承储企业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截留、挪用储备粮贷款资金、利息补贴、保管补贴和轮换补贴。

第六条 银川市级和各县（市）级储备粮所有权、动用权为所属政府，未经所属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动用。

第七条 建立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完善粮食流通安全监督考核机制，全面落实粮食流通安全责任。

第二章 储备规模

第八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市场流通和国家标准，提出市级储备粮规模和品种，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储备粮规模和品种每三年核定一次。

第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变化等，确定储备粮规模。

第三章 储备粮建立

第十条 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选定承储企业，也可以采用企业申请、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认定的方式选定承储企业，会同财政部门下达承储计划，并签订承储协议。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协议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组织实施，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验收。

储备粮承储企业及地方粮储备所在仓库登记地应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管辖范围内。应急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必须取得“应急成品粮油定点承储企业资格”。

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定点承储企业资格”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适用于区、市、县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定点承储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审

核认定，适用于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

第十一条 收购入库的储备粮原粮应当是一年内生产的符合国家中等及以上质量标准的粮食。

储存的应急成品粮应当符合政府规定的质量和等级标准。

第十二条 市级原粮储备入库成本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市场收购价、采购价加收购费用、采购费用进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储备粮占用的资金由承储企业自行筹措，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贷款支持。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建立方式由县级政府决定。

第四章 储备粮管理

第十四条 原粮储备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
- (二) 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具备资金筹措能力；
- (三) 仓库容量达到 20000 吨(食用油 1000 吨)及以上规模，仓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四)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五)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粮食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检测场所，具备检测粮温、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六)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认可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第十五条 申请“应急成品粮油定点承储企业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
- (二) 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具备资金筹措能力；
- (三) 具备相应的成品粮油仓储设施和保管能力；
- (四) 粮食(食用油)储存设备完好，计量设

备准确，具备成品粮油常规检化验条件，配备有专业技术化验人员；

(五) 交通便利，有企业自有成品粮油配送车辆。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七条 原粮储备以散装为主。应急成品粮储备必须使用包装，包装规格以 25 公斤/袋为主，计量误差必须在规定的范围之内。食用植物油以罐装为主，辅以部分小包装。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不得新旧混掺、变更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库存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二十条 对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协议到期、违规操作的承储企业储存的地方储备原粮，应调出另储，并按核定的成本价支付价款，对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应当取消承储计划另行安排。

第五章 储备粮轮换

第二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实行动态轮换制度。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以原粮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或者承储企业申请，下达轮换计划。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下达的计划适时组织轮换，新轮换入库的粮食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油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原粮储备实行分期分批轮换，承储企业可以通过粮食批发市场公开竞价交易，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和销售。轮换的架空期最多为四个月、架空数量不得高于承储计划

数量的50%。因救灾等特殊情况超过四个月或50%的，应当报请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架空期的销售收入应专户储存、专款用于新粮采购。

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实行滚动式轮换，具体轮换时间和方式由承储企业根据经营情况确定，但不得有轮换架空期。

第二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轮入的原粮、食用油储备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第六章 储备粮补贴

第二十四条 市级原粮储备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

保管费用标准参照自治区储备粮补贴标准和物价水平由市政府确定。

贷款利息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与成本价核定。

轮换费用标准参照自治区储备粮补贴标准和市场粮食价格由市政府确定。

第二十五条 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补贴项目包括：利息补贴、储存费用补贴、轮换费用补贴，或可采用综合性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参照自治区储备粮油标准由市政府确定。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应当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本级储备粮补贴，每年根据补贴标准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储备粮补贴实行半年拨付、年终决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检查结果通过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补贴专户及时拨付到承储企业，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补贴标准由县级政府确定。

第七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及自治区

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银川市粮食应急预案；县（市）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粮食供求应急状态，适时提出动用储备粮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机制，动用储备粮保证应急供应：

（一）本辖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影响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批准动用的市级储备粮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发改、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粮动用命令、计划及用途。

第三十三条 动用结束后，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承储企业补足库存。

第三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亏损，由本级财政弥补。

第三十五条 县级粮食应急保障的方式由县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承储企业执行储备粮管理制度的情况，承储企业要建立健全储备粮各类业务台账，并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收支存及质量情况报表。

第三十七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中标企业签订的《承储协议书》，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

第三十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强化对储备粮购入、储存、轮换等环节的日常管理，按月

核实库存数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会同财政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备粮油质量的随机抽样检测。

第三十九条 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不符合规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承储企业丧失储存条件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承储业务，另行储存。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对违反储备粮储存补贴资金使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令承储企业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承储企业涉及储备粮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银川市各营

业网点应当按照资金管理的规定，对提供储备粮信贷资金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举报。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22日实行，有效期至2023年2月2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银川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6日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政府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赵旭辉同志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委员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委审计委员会。

王向豫同志负责发展改革、财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统计、审批服务、土地储备、粮食和物资储备、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

联系市政协、市委财经委员会、银川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李晓鹏同志负责政务公开、政策研究、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外事侨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外事办公室、医疗保障局、政府研究室（市发展研究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侨联（友协）。

吴琦东同志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委办公室、市国家安全局。

陈艳菊同志负责教育、民族宗教、文化旅游、体育、地震、西夏陵区和贺兰山岩画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体育局、地震局、宁夏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银川职业技术学院，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联系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残联、红十字会。

麦欣甫同志负责科技创新、工业经济、网络信息化等方面的工作，主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络信息化局，苏银产业园、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联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宁夏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宁夏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分公司，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银川市管理处。

李全才同志负责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国资监管、金融、投融资平台、项目融资和金融

风险防控化解、乡村振兴、葡萄酒及葡萄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工作局、乡村振

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工作局、乡村振

兴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含下属各国有企业）、银川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银川气象局，宁夏农垦集团，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国开行、农发行、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宁夏分公司等金融和保险机构，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民航宁夏监管局、民航宁夏空管局、银川市邮政管理局、宁夏邮政公司银川分公司、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

刘甲锋同志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市政管理、园林管理、人民防空、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政管理局、园林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代建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邓瑞同志负责民族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贸、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投资促进、文明创建、文史社科、综合保税开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政府口岸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

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投资促进局，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丝路经济园）。

联系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局、老干部局、银川行政学院（市委党校）、档案馆（市地方志研究室）、银川新闻传媒集团，市文联，各民主党派银川市委员会，工商联、各宗教协会（天主教、基督教“两会”），银川市烟草专卖局、银川海关、兴庆海关，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

李国强同志在市长领导下，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王向豫、刘甲锋互为 AB 岗，李晓鹏、吴琦东互为 AB 岗，陈艳菊、李全才互为 AB 岗，麦欣甫、邓瑞互为 AB 岗。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让利于民 惠动全城”2022 年第一批 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商贸流通企业：

《银川市“让利于民 惠动全城”2022 年第一批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让利于民 惠动全城” 2022 年第一批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促进消费升级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四大提升行动”，银川市委、市政府出台了《银川市稳增长促发展十条措施》(以下简称“银十条”)，在供给侧和需求端协同发力，力争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 以上。经积极组织对接中国人民银行银川支行、中国银联宁夏分公司、骨干限上商贸流通企业，计划在全城发放消费券，首批消费券专项支持民生商品销售的超市及油品保供企业开展促销及让利活动，带动消费品市场回暖企稳。

一、活动目标

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传媒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统一策划、统一组织、统一主题、统一标识、统一宣传、统一行动，采用政府、银联、商户联合出资，鼓励银行叠加优惠的组合方式，依托银联云闪付 APP 平台进行数字消费券发放，提升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和拉动作用，推动银川地区一季度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平稳回升。

二、活动主题及时间

活动主题：让利于民 惠动全城

活动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中旬

三、活动内容

1. 发放超市类消费券。满 100 元立减 30 元，拟投放 16.67 万张，每期票券有效期 7 天。云闪付 GPS 信息在银川市的用户，活动期间通过云闪付 APP 抢券，并使用云闪付 APP 或银行手机银行 APP 核销，单用户每期活动限领取 1 张。

2. 发放成品油消费券及加油站便利店消费券。优惠形式及投放数量由限额以上成品油销售企业

依据各自成本及费用情况自行决定。依托云闪付平台投放，票券有效期 30 天，单用户每期活动限赠 1 张和限领 1 张。

四、消费券出资方式

本次政府消费券活动，由中国银联 APP 集中发放。银川市人民政府出资 200 万元，中国银联宁夏分公司出资 200 万元，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 6 家限额以上超市类企业联合出资 100 万元，共计 500 万元。采用银联数字消费券形式参与活动的商户，在清算时采用银联、政府补贴资金全额入账，商户补贴资金差额入账。即参与商家 T+1 收到“用户实付款项”+消费券补贴(银联、政府补贴部分)；“中石油、中石化加油折扣消费券及中石化易捷便利店优惠券”由商户自行出资，在清算时采用差额入账模式。

五、组织保障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中国银联宁夏分公司、骨干限上连锁超市企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石油分公司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各商业银行开展活动的宣传推广等工作。

2.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结合“银十条”落实，统筹做好活动协调组织工作。

3. 银川市委宣传部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集中宣传造势，营造活动良好氛围。

4. 银川市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筹措、预算下达。

5. 银川市商务局负责本次活动的牵头、组织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消费券的筹备和发放工作，并监督参与商户做好服务，及时协调处理有关投诉。

6.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参与活动商户让利优惠的检查监督，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

7. 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活动前后舆情监控。

8. 银川市公安局负责活动期间消费环境安全

有序，打击黄牛违法套利及其他各类违法行为。

9. 中国银联宁夏分公司负责电子消费券投放平台技术支撑、安全保障、流量支持，辖内银行统筹、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等工作。同时，按期出具活动报表，将活动开展及资金执行情况上报银川市商务局、银川市财政局。

10. 活动参与商户负责做好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同时利用自有宣传平台，加大宣传力度。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 2022 年清明祭扫工作方案和银川市 2022 年 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辖各殡葬服务单位：

《银川市 2022 年清明祭扫工作方案》和《银川市 2022 年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22 年清明祭扫工作方案

一年一度的清明节，是群众祭祀已故亲人、传递亲情和孝道文化的重要时间节点，当前，宁夏疫情防控正面临着“双包围”的严峻形势，安全消防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复杂、责任重大。为认真做好 2022 年全市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维护安全有序祭扫秩序，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营造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祭扫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

国家、自治区的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充分认识清明节安全祭扫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按照错峰、限流的要求，遵循“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及时应对”工作原则，突出移风易俗、绿色殡葬和文明祭祀，加强宣传引导，落实政策措施，努力实现“文明祭祀、保护环境、平安清明”的工作目标，确保清明节祭扫活动平安有序文明祥和。

二、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对各殡葬服务场所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要指导和监督各殡葬服务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清明节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安排祭扫场所及周边交通疏导、火源管控和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为群众提供便捷、温馨、周到的服务。要深入开展“鲜花换纸钱”“撰文寄哀思”等活动，逐步使文明低碳祭扫理念成为社会自觉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殡葬服务场所疫情防控、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制定安全防范制度；督促各祭扫点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销售非法丧葬用品行为；协助综合执法监督部门加强对沿街抛洒纸钱、占道销售冥品行为的查处；负责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接待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安全检查和应急救援，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做到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要设备“三个必查”，现场协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交通疏导措施，严防火灾、踩踏和车祸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市公安局要做好重点祭扫区域交通疏导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处置祭扫活动中的治安案件。针对植物园、榆树沟公墓、金山陵园、马鞍山沐露

陵园等群众祭扫较集中的区域，合理安排消防警力和消防车辆执勤备勤。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工作，适时增设机动车临时绕行、单行、禁行等标志，采取分流措施，保障祭扫群众和车辆的疏导疏散。要做好清明交通宣传工作，及时播报车辆绕行信息，引导群众错峰祭扫，减少交通拥堵。

市交通运输局要根据清明节祭扫群众流动特点，提前做好通往公墓陵园的道路勘察、标志设置、道路维修、障碍清除等工作，保障道路畅通。及时增开往返祭扫区的专线公交车，对人流集中的线路调整班次密度，增设加班车辆。实时发布便民出行信息，保证祭扫群众乘车需求。

市生态环境局要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改进殡葬服务，推广环保殡葬新技术，支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在植物园、榆树沟汉民公墓等重点祭扫场所配备医疗救护车辆，做好祭扫活动中疑似新冠肺炎病人隔离检测、突发病人以及突发事件致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要对公墓、陵园附近违法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依法制止沿街烧纸、抛撒纸钱等不文明殡葬祭祀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园林管理局要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加大巡查密度，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和火灾信息，严格管理野外用火，发现火灾及时组织扑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管理，集中清理整治非法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和类似人民币图案冥币的行为。

市财政局要支持民政部门贯彻落实《银川市惠民殡葬及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保障对公益性殡葬事业和节地生态安葬项目的投入，落实基本殡葬费用减免、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保证资金及时发放。

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

及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曝光负面案例，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完善保障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组织协调，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意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清明节群众安全祭扫保障机制，确保部门联动、快速反应、形成合力。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其切实履行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职责。对因工作不力，引发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群众财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二) 多措并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清明节是社会各界集中关注殡葬行业的重点时期，也是

开展清明文化和殡葬改革宣传的有利时机。各地、各职能部门要认真策划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殡葬改革和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着力加强与公众、媒体的对话交流和良性互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与群众诉求，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人民至上，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各级民政部门和各殡葬服务单位，要把做好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作为检验“改进作风提升质效”活动和弘扬“严实深细勤俭廉+快”工作作风的具体实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民服务、文明健康、优质高效”的工作方针，提升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服务水平，不断改善服务条件，全面推动殡葬改革进程，共同构建和谐宜居美丽银川，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做出积极贡献。

银川市 2022 年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 安全保障工作应急预案

为做好 2022 年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安全保障工作，及时、高效、稳妥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控制、减轻或消除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做好应急处置组织工作，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各级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安排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明确职责，完善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最大限

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 工作原则。坚持积极预防、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统一指挥、各司其职、积极应对；坚持属地管理、协调合作、分类处置。

二、重点区域和高峰时段

重点区域：银川市殡仪馆、银川市辖榆树沟汉民公墓、银川松鹤陵园、银川福寿园、宁夏马鞍山沐露陵园、宁夏齐天园公墓、金凤区千古汉民花园公墓、永宁县清安陵园、贺兰县金山陵园、灵武市福灵园等 13 家殡葬服务单位及周边区域。

祭扫高峰时段：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5 日为群众集中祭扫期；其中 3 月 19 日、20 日、26 日、27 日，4 月 3 日、4 日、5 日为祭扫高峰时段，预

计祭扫人员和车辆较多。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 领导机构。

成立银川市清明节群众祭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市政府副市长陈艳菊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海军、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侯文莅、市民政局局长姜继琴担任副总指挥,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民政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监督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银川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刘志刚同志担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相应的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二) 工作职责。

1.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应对群众祭扫突发事件的指示精神;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各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提出启动和终止相关专项预案的建议。

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开展应对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突发事件的日常管理,检查指导各县(市)区清明节群众祭扫应急工作;负责本预案的落实;收集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向指挥部提出处理突发事件的参考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祭扫活动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有关情况;负责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告指挥部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总结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负责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

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确保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和疫情防控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市民政局:负责对殡葬服务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安全接待工作的监督指导,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督促各祭扫点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负责在安全防范、交通疏导、规范服务、引导群众开展文明祭扫活动等方面,制定周密工作方案;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销售非法丧葬用品;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沿街抛撒纸钱、占道销售冥品行为的查处;负责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接待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各殡葬服务单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公墓陵园新冠肺炎疫情排查;负责祭扫活动中突发病人的救治工作和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周边社会秩序,及时处置祭扫活动治安案件;制定各公墓陵园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协助卫生部门依法封锁可疑区域,依法隔离疑似病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运力调度,合理增加前往祭扫场所和重点祭扫地区公交车辆和班次,满足群众出行需要;各客运站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确保旅客出行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销售封建迷信用品、无照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公共场所焚烧殡葬用品行为的指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清明节期间消防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消防警力和消防车辆在现场执勤备勤;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灭火工作。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警措施

清明节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各有关部门根据

不同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同时向指挥部报告。

(一) 体温检测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人员时。由卫健部门牵头，迅速采取隔离措施，调查密切接触人员；公安部门协助做好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患者隔离和人员疏散，协查相关密切接触者；当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某一区域为中风险区域时，迅速控制人员活动范围，全市停止一切扫墓活动，各单位按职责和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 扫墓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堵现象时。由公安部门牵头，立即组织并指导各殡葬服务单位疏导车辆和人流，控制车辆通行总量，维持现场秩序；民政部门、殡葬服务单位规划增设临时停车场，做好车辆和人员疏导工作。

(三) 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消防部门迅速组织进行扑救；公安部门牵头，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单位配合组织紧急疏散扫墓群众，将人员转移至空旷地带，远离危险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四) 出现扫墓群众拥挤踩踏伤情时。公安部门牵头组织维持现场秩序，引导疏散群众；卫健部门协调救护车辆和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抢救；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单位配合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五) 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接到发现可疑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公安部门牵头，迅速报告指挥部，组织疏散群众，根据现场情况建议启动相关专门预案进行处置；卫健部门做好救助伤员准备；消防部门做好扑救明火准备。民政部门协助做好事发地公墓陵园内人员疏散。

(六) 出现个别人员借机制造事端时。公安部门牵头，民政部门配合进行处置。

(七) 突然发生矛盾纠纷时。民政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由现场工作人员做好解释工作，根据矛盾发展情况由公安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解决。

(八) 在祭扫重点区域聚集上访人员时。由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接待、解释和劝离。公安部门配

合安排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疏散围观人员。

(九) 因群众祭扫引发舆情时。发现网络舆情时，民政部门牵头，及时向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组织开展舆情研判，协调相关部门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清明节值班制度。清明节期间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要保障通讯联络畅通，密切关注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情况。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24小时值班，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在1小时内向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6888773，5985144。

(二) 做好监测预测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的监测预测，及时收集掌握清明节期间各公墓陵园群众祭扫信息，预测清明节群众祭扫动态，及时提出预防建议措施，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 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有关部门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掌握事发地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传达指挥部领导指示要求，并做好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

六、责任追究

对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或谎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炳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炳杰任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主任，免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杨勇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马娟任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副局长；

惠晓丽任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免去严磊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丁明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建华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建荣银川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李炳杰、马娟、惠晓丽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兵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丹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聘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